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108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众悦门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62723339D
住 所：如东县袁庄镇沿南新建路 21-22 号
法定代表人：徐竹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门窗制造项目于 2007 年 6 月投入生产，主要设备为电阻炉、生物质颗粒炉、压铸机、烘房、静电喷涂房等，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和危险废物产生，存在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但直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尚未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未报送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经调查，你单位近两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环境信访举报，你单位建设项目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你单位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邱祝山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徐竹勤、现场负责人邱祝山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和南通恒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的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88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5 月 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88 号）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在 45 天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二)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三)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